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屋 政 見		
1		林三永	40年1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小畢業	1. 不借職權牟取私利,里民服務不分黨派建設費透明化 2. 全力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打造健康快樂的美麗家園 3. 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4. 建置社區網頁,里民問題快速解決 員。神岡區先民靈塔委員會副 主委。社口萬興宮信徒委員。 神岡區林氏宗親會。 1. 不借職權牟取私利,里民服務不分黨派建設費透明化 2. 全力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打造健康快樂的美麗家園 3. 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4. 建置社區網頁,里民問題快速解決 5. 積極爭取補助款,綠美化社區環境消除髒亂與死角 6. 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推動托育托老長照計畫 7. 土地公捐款、支出透明化,每月公佈帳務 8. 打通民權一街讓社口地區交通通暢		
2		陳金地	41年10月1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社口國小 臺中一中 大同工學院(所 設職業學校)	一、堅持本土意識、咱攏是好厝邊、用愛服務用心建設。 二、您說,我做!0932566978服務電話全年無休。 現任社口里里長 現任福德宮主任委員 曾任直轄市第一屆社口里里長 社口村村長(第17、18屆) 神岡鄉鄉民代表(第15屆) 一、堅持本土意識、咱攏是好厝邊、用愛服務用心建設。 二、您說,我做!0932566978服務電話全年無休。 三、繼續爭取打通中山路478巷連接民權一街。 四、請相關單位及管委會共同解決文昌街文昌視界停車問題。 五、民眾利益優先地方第一為前題,積極請市府照顧民眾,協助解決大夫第自辦重劃糾紛,以免損害民眾財產的無辜損失。 六、爭取本里閒置空地綠美化,早日完成公兒2-1及2-2跨區重劃建設完成。 七、爭取本里擴大雨水下水道工程避免水患。 八、配合社區做好社區營造老人關懷及所有班隊永續發展活力社區。		
3		王樑材	47年8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臺中縣神岡鄉岡鄉田國鄉田國鄉田國鄉田國鄉田國鄉田國鄉田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助隊小隊長。 3. 曾任台中市警察局義交大隊 二、爭取設置公設托兒所。		
世界 (一) 投票時態 : 民國107年11月24日 (星期穴)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 投票時態 : 民國107年11月24日 (星期穴)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擇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第二十歲・即民國37年11月24日 (包括部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末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部日)以前遭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嚴補同任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國長、原住民國民代奏、里長選舉政策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國域劃分選舉國者,仍以行政國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6月16日含語日)後、遭入各該選舉國者,無選舉政策權。 2. 原民民選出之市議員 - 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稿書作本人展配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標、於領票務告知發票管理員。 2. 投票的報序本人展配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標,於領票務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定投票所的內別域投票,強結不將入場。但已除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及無者仍可投票,選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及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成定定投票所的內別域投票,強而不將入場。但已除規定時間內到場,由未反原素仍可投票。選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與用,此一次經濟人工作。 (三) 在學人國政徽十年清元以下前班。 5. 任何人不得終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刻採選舉人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不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用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維那正認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維那在認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建學工程發表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有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二十成之 上五萬元以下罰鐘。 (4) 在投票所回聞三十公尺內,隨實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商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團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罪與未認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前路金。 10. 選舉票團還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程度,依然可以及與共產的基本性,依然可以及與其限。 (2) 維定認或危險或自與工程動誘他人投票,違者依然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的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一年,依然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一工權、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一工權、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一工權、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一次,與其學工程、企業可以及業務之工作。由於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之,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之,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之,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理,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可以及與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之,企業可以及取用的財政、企業可以及財政、企業可以及財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則,以及政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之,以及政政、企業等面包括一百零工條之,以及政政、企業等面包括工程、企業等							第一百零八條 解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隨頭架干擾勧誘他,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則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次

相

姓

名

-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 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鄰別
第 0498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1)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里1-6 鄰
第0499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2)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里7-11 鄰
第 0500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3)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里12-16 鄰
第 0501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4)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里17-24 鄰
第 0502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5)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25-29 鄰